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概覽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有四名人士(執行董事除外)。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 董事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於本集團 的現任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高級管理層成員的 關係(透過或有關 本集團則除外) (附註)
<b>執行董事</b>						
張麗蓮女士	40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一日	主席、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七日	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 銷售及營銷、管理 及營運	張國良先生的胞姊
張國良先生	38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一日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七日	本集團品牌及業務發展	張麗蓮女士的胞弟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曾國豪先生	40	二零一九年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	就策略、政策、表現、 問責性、資源、主要 委任及操守準則事宜 提供獨立判斷	無
陳勇安先生	51	二零一九年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	就策略、政策、表現、 問責性、資源、主要 委任及操守準則事宜 提供獨立判斷	無
Lee Shy Tsong 先生	48	二零一九年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	就策略、政策、表現、 問責性、資源、主要 委任及操守準則事宜 提供獨立判斷	無

附註：此包括配偶、如配偶般同居之人士、子女或繼子女(不論年齡)、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或繼姊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或兄弟姊妹的配偶的任何相對定義。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於本集團 的現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高級管理層成員的 關係(透過或有關 本集團則除外) <i>(附註)</i>
丁文婷女士	32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六日	財務總監	本集團整體會計及財務管理	無
黃婉屏女士	32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日	數碼營銷總監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所有 在線營銷活動	無
陳鼎元先生	34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客戶關係總監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與現有客戶 的溝通及銷售活動	無
李偉群先生	28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七日	銷售總監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新客戶開發 及銷售活動	無

附註：此包括配偶、如配偶般同居之人士、子女或繼子女(不論年齡)、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或繼姊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或兄弟姊妹的配偶的任何相對定義。

### 董事

#### 執行董事

張麗蓮女士，40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麗蓮女士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銷售及營銷、管理及營運。彼目前為附屬公司 Activa Media (S)、Activa Media Consultancy、Activa Media (M) 及 Activa (BVI) 的董事。

張麗蓮女士為企業家，擁有超過12年開辦及營運在線營銷服務行業的經驗，並於多年來領導本集團增長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彼塑造本集團的核心價值及文化。彼具備的行業知識、深入了解市場及我們客戶的需要，且彼積極參與管理及員工培訓事宜，對於建立我們的銷售及客戶關係團隊以及擴大本集團的本地及區域客戶基礎至為重要。張麗蓮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開始其事業，彼當時於 Royal & Sun Alliance Insurance Pte Ltd 工作。其後，彼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於 eGuide Singapore Pte. Ltd 工作。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麗蓮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在新加坡南洋理工學院(Nanyang Polytechnic)取得風險及保險管理文憑。

Activa Media Holdings Pte. Ltd. (「**Activa Media Holdings**」) 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提出除名申請前為一間暫停開展業務的公司。張麗蓮女士為 Activa Media Holdings 的董事。張麗蓮女士確認，向新加坡公司註冊處處長(「**新加坡註冊處處長**」)提交的除名申請為自願性申請。

張麗蓮女士確認，Activa Media Holdings 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且於申請除名時具有償付能力。張麗蓮女士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致使 Activa Media Holdings 申請除名，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除名而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張國良先生，38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張國良先生負責本集團品牌及業務發展。彼目前為附屬公司 Activa Media (S)、Activa Media Consultancy 及 Activa (BVI) 的董事。

張國良先生於本集團擁有超過12年開辦及營運在線營銷業務的經驗，彼帶領本集團不斷發展。彼於本集團主要客戶增長、發展新服務(例如社交媒體營銷服務及搜索引擎優化服務)，擴闊客戶基礎至新行業以至建立品牌方面均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張國良先生帶領我們的管理團隊與數碼營銷、網站、銷售、客戶關係以及行政及會計部門更好地配合，以全面地提升效率。

張國良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在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工程(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張國良先生為 Activa Media Holdings 的董事。有關 Activa Media Holdings 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張麗蓮女士履歷一段。張國良先生確認，向新加坡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的除名申請為自願性申請。

張國良先生確認，Activa Media Holdings 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且於申請除名時具有償付能力。張國良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致使 Activa Media Holdings 申請除名，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除名而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國豪先生(「**曾先生**」)，40歲，於二零一九年●月●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曾先生於財務顧問、會計、稅務及審計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期間，曾先生於畢馬威新加坡工作，彼最後擔任之職位為高級審計員。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曾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新加坡工作，彼最後擔任之職位為經理。曾先生目前效力於WSC Partnership，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成為合夥人。

曾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在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士學位。曾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擁有新加坡特許會計師資格，並獲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認可為會員。

陳勇安先生（「陳勇安先生」），51歲，於二零一九年●月●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勇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勇安先生於審計、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超過19年經驗。下表概列陳勇安先生的專業經驗：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最後擔任之職位	服務期間
A-IT Software Services Pte Ltd (調配至花旗銀行)	資訊技術外判服務 供應商	金融分析師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 一九九九年六月
AIB Govett (Asia) Limited	金融服務	營銷經理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 二零零一年十月
渣打銀行	銀行	經理	二零零一年九月至 二零零二年七月
RH International Pte. Ltd.	貿易	財務總監	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今
環業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房地產代理	董事	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今
新中港證券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及就證券 提供意見	董事	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今
IPIM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控股	董事	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今

陳勇安先生曾於新加坡及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擔任多個財務及管理職位。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以來，彼一直擔任Isoteam Ltd(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WF))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期間，陳勇安先生曾擔任星亞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彼曾擔任沛盛創投有限公司(GCCP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1T))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期間，陳勇安先生曾擔任協通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PO))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彼曾擔任R H Energy Ltd. (現稱CWG International Ltd，前稱中銳地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曾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CW))的執行董事。

陳勇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在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士學位。彼亦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成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陳勇安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成為Association for Investment Management and Research的特許財務分析師。

陳勇安先生曾為以下新加坡註冊成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已根據新加坡公司法解散。陳勇安先生已確認，由於以下公司於緊接相關申請前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已不再進行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故該等公司透過向新加坡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申請自願解散。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QTC Technologies Pte. Ltd.	製造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除名
Amersun Coating Pte. Ltd.	一般批發貿易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除名

陳先生亦曾為以下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解散前的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附註)
Natural Best Limited	一般批發貿易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除冊

附註：「除冊」就香港法例而言指根據前身公司條例(香港法例前身第32章)註冊成立並已終止營運但並非資不抵債的私人公司董事或股東，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向公司註冊處申請除冊的手續。該等申請只可當(1)公司全體股東同意除冊；(2)公司於緊接相關申請前從未展開業務或營運，或已不再進行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及(3)公司並無未清償負時作出。

陳勇安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除名／除冊時已無業務且具償付能力。陳勇安先生進一步確認本身概無欺詐行為或不法行為以致上述公司除名／除冊，且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除名／除冊而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Lee Shy Tsong** 先生（「**S.T. Lee** 先生」），48歲，於二零一九年●月●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S.T. Lee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S.T. Lee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22年經驗，並於世界各地知識產權法律及管理知識產權組合擁有豐富經驗。S.T. Lee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加入Donaldson & Burkinshaw LLP擔任律師，並於一九九八年一月成為該公司的合夥人。

S.T. Lee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在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法律（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於上述大學就本科學習獲得Kuok Foundation Study Award。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得電腦專業高級文憑。S.T. Lee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三月獲認可為新加坡最高法院律師。S.T. Lee先生亦為新加坡註冊專利代理人、新加坡專利代理人協會（Association of Singapore Patent Agents）會員及馬來西亞商標及工業設計註冊代理。

Meyzer Properties (VN) Pte. Ltd.（「**Meyzer Properties**」）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解散之前曾從事地產代理及估值服務。S.T. Lee先生為Meyzer Properties的董事，S.T. Lee先生已確認，由於Meyzer Properties於緊接相關申請前已不再進行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故該公司透過向新加坡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申請自願解散。

S.T. Lee先生確認，Meyzer Properties於解散時並無業務且具償付能力。S.T. Lee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致使Meyzer Properties解散，且彼並無留意到因該公司解散而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的披露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確認，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各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其獨立於我們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係；及(ii)除本文件附錄五「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概無董事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包括董事擁有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權益的詳情，以及相關服務合約與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段。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就彼獲委任為董事一事沒有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留意，且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高級管理層

丁文婷女士（「丁女士」），32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會計及財務管理。

丁女士擁有超過九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丁女士於會計師事務所Deloitte & Touche LLP工作，彼之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期間，丁女士於陶氏化學太平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擔任會計主管，該公司從事化學品及化學產品批發，彼負責集團旗下若干實體的會計事宜。

丁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在南洋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士學位。丁女士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獲得新加坡特許會計師資格，並獲認可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黃婉屏女士（「黃女士」），32歲，為本集團數碼營銷總監。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活動專員，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晉升至現時的職位。黃女士負責為本集團監督及管理在線營銷活動，並於營銷方面擁有約九年經驗。黃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在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文學士學位。

陳鼎元先生（「陳鼎元先生」），34歲，為本集團客戶關係總監。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廣告業務專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晉升至現時的職位。陳鼎元先生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與現有客戶進行的溝通及銷售業務，並於銷售及客戶關係方面擁有約九年經驗。陳鼎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在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取得商學士(管理)學位。

李偉群先生（「李偉群先生」），28歲，為本集團的銷售主管。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客戶業務專員，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晉升至現時的職位。李偉群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新客戶開發及銷售業務，且於銷售及客戶關係方面擁有超過四年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偉群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於會計師事務所K Y Chik & Associates工作。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期間，彼於會計師事務所Shanker Iyer & Co工作。

李偉群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在新躍大學取得管理研究文憑。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公司秘書

郭兆文先生(「郭先生」)為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委任(由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寶德隆」)根據本公司與寶德隆訂立的委聘函提名，據此，寶德隆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若干公司秘書服務)。彼目前為執行董事、寶德隆的公司秘書部門的主管及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曾於海外及香港的公司(包括其中一間為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行政職位，從而於法律、公司秘書及管理方面擁有超過30年豐富經驗。彼曾任職香港一間擁有國際聯繫之財經印務公司董事總經理、物業管理公司董事及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另外，彼自一九九二年五月起於一個慈善基金註冊成立時即擔任董事，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在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自一九九零年十月以來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自一九九六年七月以來為英國註冊財務會計師公會、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以來為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自一九九四年八月以來為香港特許公司秘書公會(「港秘書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以來為香港專業會計師協會及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以來為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並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以來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亦具備仲裁、稅務、財務策劃，以及人力資源管理之專業資格。另外，彼於香港皇仁書院畢業，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持有公司秘書及管理專業文憑、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榮譽)文學士學位以及法律深造文憑，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在曼徹斯特都會大學通過英國及威爾斯的法律專業普通法考試(Common Professional Examinations)。彼曾於一九九二年、一九九三年及二零零八年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舉辦的「最佳年報獎」擔任評判之一。

郭先生曾擔任港秘書會國際會員資格考試「香港公司秘書實務／企業秘書」之評卷專員及主考官，並參與評閱其中香港法律各個考試科目約達十年，保持了港秘書會理事會成員及董事服務年資最長的紀錄(即18年)。另外，彼曾獲香港政府按稅務條例委任為稅務上訴委員會之委員，並自一九九零年代中期起擔任香港多家經認可學術機構及職業院校開辦之企業管理課程的外部考評專員／認證小組成員。目前，郭先生亦為在聯交所上市的超過20間其他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

鑑於郭先生獲多名專業公司秘書人員支援，而有關人員均具備為本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所必需的有關專業資格及／或相關經驗，因此董事認為郭先生具備充分時間及能力可履行彼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職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成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九年●月●日成立，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國豪先生、陳勇安先生及Lee Shy Tsong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勇安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職務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外部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監察本集團財務資料的完整性並審閱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酬金的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於二零一九年●月●日成立，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張麗蓮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國豪先生、陳勇安先生及Lee Shy Tsong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Lee Shy Tsong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職務包括就本集團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酬金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定薪酬政策而訂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有關決定其本身的酬金。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依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於二零一九年●月●日成立，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國豪先生、陳勇安先生及Lee Shy Tsong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曾國豪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職務包括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進行年度檢討，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適當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就提名有關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及續聘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定額供款形式收取薪酬，彼等各自的酬金經參考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經驗、職責、工作量、貢獻予本集團的時間、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的表現後釐定。本集團亦會補償該等人員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職能而必須及合理地產生的開支。

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與待遇。於[編纂]後，薪酬委員會將協助董事會檢討及釐定薪酬待遇。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本集團已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定額供款)分別約為0.8百萬新加坡元、0.8百萬新加坡元、0.8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本集團已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定額供款)分別約為1.1百萬新加坡元、1.2百萬新加坡元、1.2百萬新加坡元及0.3百萬新加坡元。

於現有安排下，我們估計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薪酬總額(不包括支付的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將約為0.9百萬新加坡元。

董事的酬金經參考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經驗、職責、工作量、貢獻予本集團的時間、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的表現後釐定。往績記錄期間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及13以及董事的服務合約條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9.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就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離任情況向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報酬。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本段所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披露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款項。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要求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守則條文A.2.1除外。

張麗蓮女士目前兼任該兩個職位。在我們的歷史中，控股股東張麗蓮女士擁有本集團的關鍵領導地位，且負責本集團整體政策計劃、銷售及營銷、管理及營運。為達至有效的政策計劃及監察該等計劃的落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張麗蓮女士為出任該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且目前的安排屬有利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亦將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應用「不遵守就解釋」原則，並將於[編纂]後載入年報。

### 合規顧問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為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根據第上市規則第3A.23條，預期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其中包括)以應有的謹慎及技能為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予以披露或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iii) 倘我們建議以與本文件所詳述者迥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於本文件中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波動或其他事項向我們作出查詢。

任期由[編纂]開始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寄發年報之日止，且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後延長。